

# 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文件

浙工大人〔2020〕22号

##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的通知

党政机关各部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020年6月9日



# 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 聘任基本申报条件

按照国家、省关于高校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等岗位的任职要求，结合学校现实基础和新阶段建设发展目标，特制定第八轮聘任专业技术岗等岗位的申报基本条件。

## 一、专业技术岗位

### （一）教师（专职研究）岗位

#### 1.基本条件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遵纪守法，为人师表，乐于奉献。

（2）爱岗敬业，热爱本职工作，积极承担学校、学院（部）安排的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育人任务。

（3）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研究）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4）身心健康，适应申报岗位的要求。

#### 2.申报条件

（1）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用于聘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他做出杰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规定设置与聘用。

**（2）二级岗位。**应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应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学术修养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对本专业理论有系统的研究，能提出本学科的研究方向或开拓一个新的工作领域；在本专业同行中发挥领衔作用，具有较高影响力；专业贡献突出，工作成绩显著；能够带领团队，培养本专业领域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

教师或专职研究系列研究员岗位（以下统称教授（研究员））符合《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控制标准》（见附件1），可申报教师二级岗位。现聘二级岗位教师按照省主管部门的要求考核聘任。

**（3）三级岗位。**应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应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对本专业理论有系统的研究；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能够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攻关项目；人才培养方面的业绩显著；能够带领团队，培养本专业领域较高水平的各级专业技术人员。

教授（研究员）符合申报四级岗位条件①，现聘岗位满3年且符合三级岗位认定或竞聘条件（见附件2），可申报三级岗位。

#### **（4）四级岗位**

①现聘教授（研究员）岗位，近8年（2012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下同）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

发[2014]8号)规定的教授(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教学工作量”除外,通讯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共同通讯作者的认可1位作者),或符合以下条件的一条,可申报教师四级岗位。

A.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岗位,达到晋升教学为主型教授业绩基本条件(二)至(四)中某项条件的3倍业绩;

B.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岗位,符合晋升教学科研型教授“教学工作业绩”中一项条件,且达到“科学研究业绩”中某项条件的2倍业绩;或达到“科学研究业绩”中某项条件的3倍业绩;

C.申报科研为主型教授岗位,达到晋升科研为主型教授“科学研究业绩”中某项条件的3倍业绩;

D.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岗位,达到晋升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服务推广业绩”中某项条件的3倍业绩;

E.申报研究员岗位,达到晋升研究系列研究员“科学研究业绩”中某项条件的3倍业绩。

②本轮岗位聘任中未达到①的条件,应聘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岗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可适当放宽申报教师四级岗位的上岗条件(见附件3)。

### **(5) 五级及以下岗位**

①教师五级及以下各级岗位的具体申报条件由各学院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

行)》(浙工大发[2014]8号)规定的要求及实际情况,严格参照四级岗位申报条件的设置办法制定。申报条件既要考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更要考虑各级各类岗位的专业能力和学术水平要求与特点。对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等不同类型高级岗位,各学院应体现岗位申报条件的侧重点。

②申报五级和六级岗位应受聘副教授(专职研究系列副研究员)职务满3年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八级和九级岗位应受聘讲师(专职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职务满3年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十一级岗位应受聘助教(专职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职务满3年。

③具有副教授(专职研究系列副研究员)职务或在教师岗位上的具有其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符合教师七级岗位申报条件,可申报七级岗位;具有讲师(专职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职务或在教师岗位上的具有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符合教师十级岗位申报条件,可申报十级岗位;具有助教职务人员可申报十二级岗位。

(6)申报教学为主型岗位可按照《浙江工业大学教学为主型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执行。

## **(二) 学生思政教育岗位**

### **1. 基本条件**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立德树人,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遵纪守法, 为人师表, 乐于奉献。

(2) 敬业爱岗, 热爱本职工作, 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3) 符合学生思政教育系列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 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政策和要求, 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规律, 具备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研究的能力。

(4) 身心健康, 适应申报岗位的要求。

## **2. 申报条件**

### **(1) 三级及以上岗位**

参照教师(专职研究)岗位。

### **(2) 四级岗位**

现聘学生思政教育系列教授岗位, 近8年取得的业绩达到学校学生思政教育系列教授职务晋升业绩基本条件或符合某项条件的3倍业绩(“教学工作量”除外, 通讯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 可申报四级岗位。

### **(3) 五级及以下岗位**

①五至七级岗位的具体申报条件根据学校学生思政教育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规定要求及实际情况, 参照四级岗位申报条件的设置办法制定。

②申报五级和六级岗位应受聘学生思政教育系列副教授职务满3年，任现职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成果较为突出，工作实绩明显。

③具有学生思政教育系列副教授职务或在学生思政教育岗位上的具有其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和工作实绩，可申报七级岗位。

④七级以下各级岗位的具体申报条件由各学院结合辅导员工作的特点及具体岗位职责要求制定，任职年限要求参照教师（专职研究）岗位要求。

### **（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 **1.基本条件**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遵纪守法，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爱岗敬业，积极承担服务育人、管理育人任务。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对于实行职（执）业资格制度的岗位，符合国家对职（执）业资格的要求。

（4）身心健康，适应申报岗位的要求。

#### **2.申报条件**

（1）**三级岗位。**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档案、高等教育管理等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符合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申报条件，且符合三级岗位竞聘条件（见附件2），可申报其他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2）四级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任突出岗位职责导向。

现聘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档案、高等教育管理等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近8年取得的业绩达到学校规定的相应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业绩基本条件（通讯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共同通讯作者的认可1位作者）或某项条件的3倍业绩，可申报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 **（3）五级及以下岗位**

①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各级岗位的具体申报条件由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学校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规定要求及实际情况，参照四级岗位申报条件的设置办法制定。申报条件既要考虑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更要考虑专业技术职务的水平要求和特点，也要保持不同类型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相对平衡。

②申报五级和六级岗位应受聘相应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满3年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八级和九级岗位应受聘相应专业技术中级职务满3年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十一级岗位应受聘专业技术助理级职务满3年。

③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符合相应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申报条件，可申报七级岗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符

合相应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申报条件，可申报十级岗位，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十二或十三级岗位。

**（4）**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中尚未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条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

**（四）**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达到学院相应破格申报条件，可不受任职年限限制，在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同一层级内破格申报。

## **二、管理岗位**

### **1.基本条件**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熟悉高等教育的法规和政策，遵纪守法，乐于奉献。

**（2）**爱岗敬业，公正廉洁，积极承担管理、服务任务。

**（3）**具备履行岗位职责要求的知识、能力。

**（4）**身心健康，适应申报岗位的要求。

### **2.申报条件**

**（1）**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

**（2）**应聘主管岗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具有六级职员（含）以上职级；或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七级职员（含）以上职级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应聘副主管岗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符合主管岗位聘任条件；或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八级职员（含）以上职级。

### **三、工勤技能岗位**

#### **1.基本条件**

-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2) 爱岗敬业，坚持服务育人。
- (3)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资格和技能条件。
- (4) 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 **2.申报条件**

由设岗单位根据工勤岗位的具体工作要求设置。

**四、本条件在本轮岗位聘任中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控制标准（试行）》（略）

附件 2：

教师（研究员）三级岗位认定条件

任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达到下列条件者可申请认定教师三级岗位：任正高职务 18 年及以上，且近三轮岗位聘任平均等级 7 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及以上；或符合表 2-1 所列条件之一。

表 2-1

| 类别名称        | 序号 | 任职年限 | 认定条件                                                      |
|-------------|----|------|-----------------------------------------------------------|
| 教学类（A）      | A1 | 无    | 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均为第一获奖人）                            |
|             | A2 | 无    | 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
|             | A3 | 无    | 曾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
| 学科建设与科研类（B） | B1 | 无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获奖人，政府科技奖励或获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并提名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 1 次） |
|             | B2 | 无    |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第一获奖人）、省哲社一等奖（第一获奖人）                    |
|             | B3 | 无    | 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第一完成人）                                       |
|             | B4 | 无    | 人文社科咨询报告被中共中央总书记批示并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的第一作者                         |

| 类别名称     | 序号 | 任职年限    | 认定条件                    |
|----------|----|---------|-------------------------|
|          | B5 | 无       |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
|          | B6 | 无       | 艺术类作品在全国美展获三等奖以上（第一获奖人） |
| 学术影响类（C） | C1 | 无       |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          | C2 | 10 年及以上 | 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员 |

### 教师（研究员）三级岗位竞聘条件

任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达到下列条件者可申请竞聘教师三级岗位：任正高职务 15 年及以上，且在岗；或任正高职务 10 年及以上，且近三轮岗位聘任平均等级 7 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及以上；或上一聘期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4]8 号）规定的教授（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教学工作量”除外）的 2 倍；或符合表 2-2 所列条件之一。

表 2-2

| 类别名称   | 序号 | 任职年限 | 竞聘条件                |
|--------|----|------|---------------------|
| 教学类（A） | A1 | 无    |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特色专业负责人  |
|        | A2 | 无    | 国家级一流课程、精品（双语）课程负责人 |
|        | A3 | 无    | 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        | A4 | 无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
|        | A5 | 无    | 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

| 类别名称        | 序号  | 任职年限  | 竞聘条件                                                                                    |
|-------------|-----|-------|-----------------------------------------------------------------------------------------|
|             | A6  | 无     |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一获奖人）                                                              |
|             | A7  | 无     | 曾获“省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
|             | A8  | 无     | 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
| 学科建设与科研类（B） | B1  | 无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前3名）                                                              |
|             | B2  | 无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前3名）、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题鉴定获优秀评定（负责人）                                               |
|             | B3  | 无     |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3名）、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第一获奖人）                                        |
|             | B4  | 无     | 艺术类作品在全国美展三等奖以上（前3名）                                                                    |
|             | B5  | 无     | 人文社科咨询报告被正国级领导批示并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的第一作者                                                         |
|             | B6  | 无     |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前3名）                                                                |
|             | B7  | 无     |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政府科技奖励或获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并提名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1次）、二等奖（第一获奖人，政府科技奖励或获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 |
|             | B8  | 无     | 理工科主持Ⅲ类以上项目，人文社科主持Ⅱ类以上项目                                                                |
|             | B9  | 无     | 主持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科研课题，到校总研究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300万元及以上）                                       |
|             | B10 | 无     |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人文社科类发表权威期刊论文3篇及以上                                                             |
|             | B11 | 无     |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理工类发表中科院一区期刊（工大top100期刊）论文4篇及以上                                                |
| 学术影响类（C）    | C1  | 无     | 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级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长江青年学者                              |
|             | C2  | 5年及以上 | 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级                                                              |

| 类别名称 | 序号 | 任职年限    | 竞聘条件                                                   |
|------|----|---------|--------------------------------------------------------|
|      |    |         | 引才计划、浙江省“万人计划”入选者                                      |
|      | C3 | 5 年及以上  | 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员                                |
|      | C4 | 10 年及以上 | 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                                |
| 特别推荐 | D1 | 无       | 鉴于申请人的突出成就、贡献和声誉，由 3 名以上专家（两院院士、省特级专家、教育部学科评议组成员）联名推荐。 |
|      | D2 | 无       | 鉴于申请人的突出成就、贡献和声誉，由校长直接提名。                              |

### 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条件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竞聘三级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 任职年限    | 竞聘条件                                                 |
|----------|---------|------------------------------------------------------|
| 三级       | 15 年及以上 | 实验关键岗或其他专业技术骨干岗位，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并在所在岗位发挥重要作用。 |
|          | 无       | 国家实验教学示范（虚拟仿真）中心负责人                                  |
|          | 无       |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                                     |
|          | 无       | 省级以上学会（协会）主任委员，或符合教师（专职研究）三级岗位竞聘条件。                  |

### 附件 3:

#### 关于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级岗位上岗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可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级岗位。

1.未达到①的条件，须符合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专职研究员）“服务推广业绩”中 2 项条件；或符合“服务推广业绩”中 1 项条件并且主持国家级项目。

2.未达到以上要求，须符合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专职研究员）“服务推广业绩”中 1 项条件，并且负责学校地方研究院、产学研联盟、技术转移中心的主要建设工作，工作绩效突出：

A.承担地方研究院建设工作：经费到账 1000 万元及以上；或促成到校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或促成学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或促成学校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成果。

B.承担产学研联盟、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工作：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且促成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且促成学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且促成学校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成果。

C.承担省级及以上培训基地或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经费到账 80 万及以上。

3.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级岗位，所主持的横向项目到款可折抵纵向项目和论文，具体如下：

主持的横向项目到款（到校经费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设计、创作类 100 万元，与“服务推广业绩”1、2 两项业绩要求的到款不重复计算）可视同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主持的横向项目到款（到校经费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5 万元，设计、创作类 50 万元，与“服务推广业绩”1、2 两项业绩要求的到款及用于折抵论文的到款均不重复计算）可视同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主持的横向项目到款（到校经费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5 万元，设计、创作类 50 万元，与“服务推广业绩”1、2 两项业绩要求的到款及用于折抵项目的到款均不重复计算）可折抵 1 篇 A 类（或 2 篇 B 类）。